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65號

原告 鄭英雄

訴訟代理人 鄭芯喻

被告 張育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5日向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5%計算，未約定清償期，經伊催告仍未返還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等語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對於原告請求本息均無意見，但目前無資力可供償還等語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12月5日向伊借得4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5%計算，未約定清償期，經催告仍未返還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訴字卷第38頁），並有借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壜簡字卷第3頁），應堪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，及自105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辯稱目前無力清償云云，此乃日後如何實現債權之問題，與原告請求

01 有無理由無涉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陳今巾